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策略聯盟學校 學研案獎助金申請須知

壹、實施對象

一、校系所別：由院部簽訂策略聯盟之國內學校，並以航空太空與機械機電、電子電機與通訊資訊、材料光電與化學化工及工業工程、系統工程等相關理工科系為優先。

二、相關經歷：於申請獎助之學位期間須參與本院學研案，且於前述期間須實際從事研發相關工作(不限制參與期間)，惟曾遭撤換者不具申請資格；學研案包含如下：

- (一)策略聯盟學校與本院合作研究案。
- (二)基礎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 (三)突破式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 (四)創新研製案。

三、年級別：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括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本院代訓生。

五、須經學研案計畫主持人推薦後始得進入審認程序。

六、申請人須符合上述各項要件。

貳、實施方式

一、申請期間及員額：相關員額、申請方式、繳交資料、審認標準，悉依當年度任務需求及簡章公告。

二、獎助資格確認：

- (一)本院於核定獎助生名單後，將個別通知獲獎助學生，獲獎助之獎助生應於本院通知後規定期限內，與本院完成合約之簽約手續(如附件 3)，方取得獎助資格。
- (二)如獲獎助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同放棄獎助生資格。
- (三)獎助生應擔保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獎助

金，且可履行本申請須知所訂定之義務。

(四)軍費生具其應履行之義務，不符本申請須知獎助資格。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申請，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已獲獎助者，撤銷其獎助資格，並依本申請須知依比例返還獎助金：

1. 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申請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2. 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3.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4. 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5. 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7.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8. 依法停止任用。
9. 褴奪公權尚未復權。
10.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11. 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12. 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三、獎助生權利：

(一)獎助內容及期間(包含寒、暑假期間)：

1. 學士學位(含五年一貫預研學士)：每月核發新臺幣5萬元，獎助金領取年限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一年，一

年內領取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

2. 碩士學位（含五年一貫預研碩士）：每月核發新臺幣 6 萬元，獎助金領取年限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二年，二年內領取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
3. 博士學位：每月核發新臺幣 8 萬元，獎助金領取年限為自獲獎助資格日起四年，四年內領取畢業證書者，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
4. 以畢業證書登載之日為最後補助日，畸零日數未滿十五日以二分之一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十五日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獎助金。
5. 獲本院同意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者，該學位獎助金自開學日始得發放（獎助金額依第伍點第四款第一目之 2 發放），尚未開學前依原獎助金發放至開學日前月（含寒、暑假），領取年限依前述規定為準。

（二）獎助生於本申請須知所訂之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後，獲本院優先安排任職之保障，符合本院業務需求時，以研發類人員聘用，薪資與職等將依本院規定辦理。

四、獎助生義務：

（一）履行義務：

1. 獎助生須於各校教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證書。
2. 繼續攻讀碩、博士學位者：
 - (1) 獎助生於原申請獎助金之學位畢業後，欲繼續攻讀上階學位者，應於同年報考並申請經本院同意，且就讀學校及科系應為國立學校，系所別為航空太空與機械機電、電子電機與通訊資訊、材料光電與化學化工及工業工程、系統工程等相關科系為優先。
 - (2) 對相關科系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考碩、博士班前

洽詢本院先行確認並獲同意。

- (3)繼續攻讀上階學位期間未就讀由院部簽訂策略聯盟之國內學校或未參與學研計畫，則以本院「延攬大學校院優秀學生獎助金作業流程」獎助金額核發。如上階學位期間參與學研案，須重新檢附參與學研案審認表(如附件 4)，並經本院審核同意後，次月始換約並發放本申請須知獎助金額，倘曾遭撤換者則不具前述換約資格。
3. 奬助生應每學期於用人單位規範期限內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研究成果報告、獎懲紀錄等相關文件予本院用人單位，以通過本院每學期進行之獎助資格評核以延續獎助資格：
- (1)獎助資格評核成績標準，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
- (2)獎助生每學期應依本院訂定之格式(如附件 5)，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包含研究歷程、研究成果。
- (3)獎助資格評核操行成績標準，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受學校記過(含)以上處分。
4. 畢業後來院服務之獎助生，依本院任務需求及現員經管規劃，由用人單位檢討所須培育之專長領域，申請全時進修，依本院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5. 用人單位得視情況請獎助生於選課結束前兩週(不含加退選)，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由本院審查同意。
6. 凡領取本獎助金者，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如欲變更論文題目，須經本院書面同意。獎助生如未經本院同意逕行變更論文題目，本院得終止獎助合約。
7. 奬助生應依本院要求與本院共同進行研究專案，並定期報告專案研究進度，本院得參與建議或指導獎助生

- 論文研究方向，但仍以獎助生指導教授之意見為優先。
8. 獎助生受領獎助金期間應積極傳達本院正面形象，擔任本院校園大使並配合推動人才招募工作。
 9. 獎助生於受領獎助期間，若欲自營公司行號或為本院以外之第三者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應先經本院同意。
 10. 本院須依稅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由獲獎助金之個人依稅法自行申報納稅。
 11. 獎助生應定期接受本院之聯繫評核，並不得經用人單位於聯繫紀錄表內評核有「態度不佳、配合度低等情形」累計達三次以上。

(二)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出生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之義務：

1. 獎助生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應申請服本院之研發替代役。
2. 獎助生服本院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得以服役一日折算服務年限半日，服役期滿後續依本點第四款服務年限完成履約義務。
3. 如本院當年度無研發替代役員額可供申請，獎助生可申請改服其他替代役或義務役，如係改服其他公司之研發替代役，須經本院書面同意。
4. 研發替代役制度配合國防部募兵制度推行終止後，本項規定即停止適用。

(三)八十三年(含)以後出生役男履約期間之義務：

1. 獎助生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除服兵役法應服役期外亦得申請服本院之研發替代役。
2. 獎助生服本院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得以服役一日折算服務年限半日，服役期滿後續依本點第四款服務年

限完成履約義務；服兵役法應服役期間，不列入抵減服務年限。

3. 服兵役法應服役期間須辦理留職停薪，於服役期滿取得相關證明後辦理復職。

(四) 在職履約期間之義務：

1. 凡領取本獎助金(不論領取次數多寡)者，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二週內，檢附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如附件 6)，並主動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本院用人單位，以利安排後續面談事宜。

2. 本院得依本院整體發展方向及任務需求，參酌獎助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3. 來院聘用前須具備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4. 獎助生經聘用後，應依指定報到日至本院報到後連續服務一定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並依獎助生合約(服務契約)內容履約，服務年限計算方式為受領獎助金月數之二倍。

5. 獎助生未履約期滿者，按比例返還已受領之獎助金。

(五) 獎助生應對「國家機密保護法暨其施行細則」、「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及本院營業秘密等範疇資訊善盡保密責任。所有研究報告或論文等資料，如經發現洩漏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機密專案之機密工項及營業秘密等資訊屬實者，立刻取消獎助資格，並依相關規定嚴處。

(六) 獎助生不得將機密資訊，以論文或其他方式發行或刊載於任何出版刊物(含網路、電子期刊等)中，並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將機密資訊提供他人使用，或發表於論文、刊物(含網路、電子期刊等)，如經發現，立刻取消獎助資格，並依相關規定嚴處。

(七)獎助生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八)返還獎助金：

1. 奬助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終止獎助資格，本院即停止核發獎助金，獎助生並應依比例返還獎助金：

(1)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及遭開除學籍。

(2)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非法定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3)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4)獎助生專題報告、論文等著作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者。

(5)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或有違反本申請須知有關獎助生應履行之義務及附件3契約內容之情事者。

(6)未能於畢業後三個月內檢附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者。

(7)在學期間參與本院學研案(含策略聯盟學校與本院合作研究案、基礎型與突破式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創新研製案)，於參與上述計畫期間遭撤換。

2.返還方式：修業期間已受領全部獎助金依尚未履行服務年限比例返還，領取之獎助金須依受領年度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1)加計利息計算方式：按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當年支領月數平均利率）為基準換算月息與已領獎

助金支領月數計算利息之總和。

- (2)獎助生應於接獲本院返還獎助金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院指定銀行帳戶。
- (3)無法一次返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敘明理由並提出具體分期償還計畫，予本院審查同意後，按償還計畫分期償還。

3.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 (1)受領獎助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無法勝任本院交付之任務時，經本院審查後，除通知停發獎助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助金，並得於免於追償。

(2)因本院無人力需求而通知獎助生取消服務義務。

五、本院代訓生符合本申請須知第參點及第伍點第二款者，獎助辦法如下，其他權利義務依本院「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生管理作業流程」辦理：

- (一)獎助金額：碩士學位，每月核發新臺幣3萬元。
- (二)獎助期間(包含寒、暑假期間)：獎助金領取年限以代訓生核定進修最大修業年限為最後補助日。
- (三)本院於核定符合名單後，將個別通知獲獎助代訓生，其應於本院通知後規定期限內，與本院完成合約之簽約手續(如附件7)，方取得獎助資格。
- (四)返還獎助金：在學期間參與本院學研案(含策略聯盟學校與本院合作研究案、基礎型與突破式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創新研製案)，於參與上述計畫期間遭撤換。
- (五)返還方式：修業期間已受領全部獎助金依尚未返還服務年限比例返還，領取之獎助金須依受領年度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 1.加計利息計算方式：按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當年支領月數平均利率)為基準換算月息與已領獎助金支領月數計算利息之總和。

2. 代訓生應於接獲本院返還獎助金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院指定銀行帳戶。
3. 無法一次返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敘明理由並提出具體分期償還計畫，予本院審查同意後，按償還計畫分期償還。

(六)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於追償：

1. 受領獎助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導致死亡或身心障礙，無法勝任本院交付之任務時，經本院審查後，除通知停發獎助金外，受領人並同時免除履行服務之義務，已領取之獎助金，並得於免於追償。
2. 因本院無人力需求而通知代訓生取消服務義務。

六、其他事項：

- (一)本申請須知與附件 3、附件 7 契約內容相抵觸時，應以契約書規定優先適用。
- (二)奉核定請領之獎助生，本院應派專人輔導及審核，並規定受領對象每年須來院面談至少一次，進行輔導審視，給予評分，如有不符需求即可終止或解除該員獎助金，俾符本院任務需求及獎助生人格特質評估，避免受領獎助生之學習領域與本院實際任務需求脫節。
- (三)適用本院延攬大學校院優秀學生獎助金作業流程且於 114 年後錄取者(一般獎助生)於在學期間中途參與學研案，檢附審認表予本院複審合格後換約至本院「與策略聯盟學校學研案獎助金實施計畫」。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學研獎助生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O O O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策略聯盟學校學研案獎助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獎助金實施計畫）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獎助期間：自 000 年 00 月起(換約者依提交審認表複審完成後次月核發)至乙方於獎助金實施計畫所訂之獎助金領取年限內取得學位止(以畢業證書上登載之月日為準，畸零日數未滿 15 日以 0.5 個月計算獎助金，畸零日數滿 15 日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獎助金)。

二、甲方提供乙方下列情形於獎助期間內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大四生（含五年一貫學士生）：每月新臺幣 5 萬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1 年為限。

(二)碩士生（含五年一貫碩士生）：每月新臺幣 6 萬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2 年為限。

(三)博士生：每月新臺幣 8 萬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領取年限以 4 年為限。

三、本獎助金獎助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獎助金實施計畫辦理，獎助金實施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契約之規定為準。

甲方如嗣後修正獎助金實施計畫，不影響雙方既有權益及本契約。

本獎助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四、除因甲方另為決定外，乙方取得 O 士畢業證書後(須服役者於役畢後)應於甲方指定之報到日至甲方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以下稱服務年限)：乙方之服務年限為受領獎助金月數之 2 倍。

五、任職分發依獎助金實施計畫辦理之。乙方除免役或依法因家庭因素經核定服補充兵或一般替代役者外，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取得 O 士畢業證書後，應申請服甲方之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以服役一日折算服務年限半日；另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之役男取得 O 士畢業證書後，除服兵役法應服役期外亦得申請服本院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金實施計畫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

六、保證事項：

-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 (三)乙方保證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申請；已獲獎助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停止核發獎助金，乙方應依獎助金實施計畫於期限內返還甲方已給付之獎助金：

-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甲方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八、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停止核發獎助金，乙方應依獎助金實施計畫於期限內返還甲方已給付之獎助金：

- (一)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及遭開除學籍。
- (二)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動請辭、非法定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同法第 12 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者。
- (四)獎助生專題報告、論文等著作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者。
- (五)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或有違反獎助金實施計畫有關獎助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本契約之情事者。
- (六)凡領取本獎助金者，論文題目於第二階段面試審查確認後不得隨意變更，如欲變更論文題目，須經本院書面同意。獎助生如未經本院同意逕行變更論文題目，本院得終止獎助合約。
- (七)獎助生應定期接受本院之聯繫評核，並不得經用人單位於聯繫紀錄表內評核有「態度不佳、配合度低等情形」累計達三次以上。
- (八)未能於畢業後三個月內檢附多益成績六百分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依獎助金實施計畫附件 6)者，已受領之獎助金應全部返還。
- (九)O 士在學期間參與本院學研案(含策略聯盟學校與本院合作研究案、基礎型與突破式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創新研製案)，於參與上述計畫期間遭撤換。
- (十)獎助生於原申請獎助金之學位畢業後，同年欲繼續攻讀上階學位者，應事先申請並經本院同意，對申請校系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考碩、博士班前洽詢本院先行確認並獲同意。

九、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服務義務或以不正當方式使甲方無法錄用其來院服務者，乙方應依獎助金實施計畫於期限內返還甲方已給付之全部獎助金。

十、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上權利。

- 十一、乙方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 十二、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或獎助金實施計畫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無論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與否，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十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經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 十四、本契約書自獎助期間起日生效。
- 十五、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〇〇〇

授權代理人：〇〇〇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參與學研案審認表

策略聯盟學校			
本院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策略聯盟與本院合作研究案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型 <input type="checkbox"/> 突破式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研製案		
計畫名稱			
計畫提案單位 (一、二級單位)		計畫起訖年度	114-116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審認核章			
計畫主持人：	提案單位連絡人：		
*請以職章簽核	*請以職章簽核		
雙框線以下由本院審查後填寫			
策略會複審結果：			

獎助金申請人親簽：_____

(含次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執行工項

內容應包含事項：

- 執行工項內容。
- 研究內容摘要。
- 是否於參與計畫期間有特殊功過獎懲。
- 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研討會、比賽等佐證資料。
- 其他(考生視需要自填)。

附件 3

學研獎助生每學期研究成果

學校 科系		姓名	
參與計畫名稱			
研究題目			
研究歷程			
研究成果			

計畫主持人核章：

(計畫已完成者得
由指導教授核章)

院內指導人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同等語文能力測驗基準

測驗名稱	參考 CEFR 分數對照表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多益測驗 (TOEIC)	225	600	785	945	-
托福 iBT (TOEFL iBT)	-	42	72	95	-
托福 ITP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
雅思(IELTS)	-	4 - 5	5.5 - 6.5	7 - 8	8.5
劍橋英語能力 (Cambridge English)	Key (KET)	Preliminary (PET)	First (FCE)	Advanced (CAE)	Proficiency (CPE)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普思通用版 (Aptis General)	Overall CEFR A2	Overall CEFR B1	Overall CEFR B2	Overall CEFR C	-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A2:80-108 A2+:110-138	B1:140-168 B1+:170-198	B2:200-228 B2+:230-258	260-280	-

※對照表中之分數皆為該分數(含)以上至下一個級距止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代訓生參與策略聯盟學校 學研案獎助金受領契約書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O O O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策略聯盟學校學研案獎助金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獎助金實施計畫）向甲方申請獎助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同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獎助期間：自 000 年 00 月起至乙方於甲方核定代訓生進修最大修業年限止。

二、獎助金額：甲方提供乙方獎助期間內獎助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碩士生，每月新臺幣 3 萬元之獎助金(包含寒、暑假期間)。

三、本獎助金獎助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獎助金實施計畫辦理，獎助金實施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契約之規定為準。

甲方如嗣後修正獎助金實施計畫，不影響雙方既有權益及本契約。

本獎助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四、保證事項：

(一)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二)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三)乙方保證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金。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辦理申請；已獲獎助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停止核發獎助金，乙方應依獎助金實施計畫於期限內返還甲方已給付之獎助金：

(一)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

(二)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居留證、身分證等，及其他經甲方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

(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四)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

(五)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七)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八)依法停止任用。

-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十)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
-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

六、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停止核發獎助金，乙方應依獎助金實施計畫於期限內返還甲方已給付之獎助金：

(一)乙方碩士在學期間參與本院學研案(含策略聯盟學校與本院合作研究案、基礎型與突破式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創新研製案)，於參與上述計畫期間遭撤換，視為違約，甲方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停止核發獎助金，乙方並應按獎助金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五款之規定依比例返還獎助金。

(二)違反「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生管理作業流程」之國防大學理工學院代訓生全時進修(直攻)碩士畢業後來院服務契約書。

七、乙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甲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上權利。

八、乙方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令暨本院「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

九、乙方因違反本契約或獎助金實施計畫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無論本契約經解除或終止與否，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十、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訊，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於本契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經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十一、本契約書自獎助期間起日生效。

十二、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民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代表人：院長〇〇〇

授權代理人：〇〇〇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 481 號

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